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一、113年度員額評鑑業辦竣並提出多項共通性及個別性等建議事項，允宜落實對各受評機關應辦事項後續執行情形之管考，俾發揮評鑑效用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 年度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」工作計畫之「合理配置組設人力」分支計畫預算數132萬8千元，係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等業務，執行結果，決算數 132 萬 8 千元，執行率100.00%。該總處自101年起每2年辦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全面性員額評鑑作業，迄113年止已完成第7次行政院所屬二級(含直屬三級)機關員額評鑑作業。經查：

(一)113年度辦理員額評鑑之內容與重點

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略以，各一級機關每2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，並應著重機關整體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狀況之配合程度。人事總處為行政院指定之員額管理專責機關，代表行政院辦理所屬各二級機關之員額評鑑工作，業於113年度完竣總員額法施行後第7次全面性員額評鑑作業。

據人事總處說明，本次員額評鑑係採機關自行「業務盤點」為評鑑基準，關注機關業務與組織的契合度、人力配置與業務的契合度、人力差勤狀況、業務的去(簡、減)化、數位化或委外化檢討空間，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趨勢與人力規劃等指標，交叉分析盤點機關業務項目及員額配置之合理性，據以作成評鑑建議，俾協助各機關務實檢討業務、組設與員額配置之妥適性，將有限人力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支應重大施政需求。

(二)該總處對評鑑結果提出多項共通性及個別性等建議事項，允

宜落實對各受評機關應辦事項後續執行情形之管考

依該總處提供「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」，受評機關除內政部等 33 個行政院所屬二級主管機關(含直屬三級主管機關)外，為深入瞭解當前政府重要政策業務區塊機關之業務分工、作業流程、數位(資訊)化情形及人力配置等，並納入內政部移民署等 6 個行政院所屬三、四級機關，總計辦理行政院 39 個所屬機關之員額評鑑，並提出涉及組織、作業流程、數位化情形及人力運用等多項改進建議。除會同評鑑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外，亦辦理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等 8 個機關實地訪視。

本次評鑑係採「單位內部業務盤點」模式，並融合當前政府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(AI)發展等施政重點，運用交叉分析機關「整體人力運用情形」、「單位員額配置數」、「經費分配」、「人員出勤情況」、「業務辦理方式及配置員額數」、「業務數位(資訊)化程度」、「業務可檢討程度」、「未來 5 至 10 年業務發展趨勢及人力運用規劃」等評鑑指標，據以檢視受評機關組織、業務、人力契合情形，促使各該機關人力運用契合核心業務發展趨勢。評鑑建議事項中共通性意見有：應落實檢討業務辦理方式及人力運用類型，充實當前及未來核心業務承辦人力等事項；另個別性意見則有：應依業務消長適時調配單位間人力，並建立人力遴補配套因應措施等事項(詳表 1)。爰該處允依評鑑建議事項對各受評機關應辦事項，進行後續執行情形之管考。

表 1　人事總處 113 年度對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之重要建議事項表

評鑑建議事項	共通性/個別性意見（機關）
落實檢討業務辦理方式及人力運用類型，充實當前及未來核心業務承辦人力	多數機關之共通性建議
賡續推動業務數位轉型，增進人力資源運用效益	多數機關之共通性建議

評鑑建議事項	共通性/個別性意見（機關）
依業務性質妥適擇定運用多元人力，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，以落實勞動權益保障	多數機關之共通性建議
依業務消長適時調配單位間人力，並建立人力遴補配套因應措施	財政部、勞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
建立跨單位輪調或支援機制，持續培育優質業務人力	財政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檢討降低職聘僱非六類之其他未運用缺額率，並依業務消長、各單位差勤及工作負擔等情形，合理調配現有員額	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分析各單位差勤差異原因，並視業務消長彈性調度各單位人力，並研議中長期人力資源發展策略	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、衛福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就機關業務推動委外或調整辦理方式，並將節餘人力調整至當前重點業務	財政部、環境部
依中央與地方權限分工，合理規劃業務推展策略	農業部、衛福部

資料來源：人事總處提供；本中心摘要整理。

綜上，人事總處為行政院指定之員額管理專責機關， 113 年度員額評鑑作業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函核定結論報告，該總處並做成多項共通性及個別性等建議事項。爰嗣後允宜落實對各受評機關應辦理事項，進行後續執行情形之管考，俾發揮員額評鑑應有效能。